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的伊金霍洛旗“新时代名校（园）长”和管理干部培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金霍洛旗新时代名校（园）长和管理干部培养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十全全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.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十全全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40343 第(1)包 2024-12-23 11:25:12

北京十全心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-12-23 11:25:12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40343 第(1)包 2024-12-23 11:25:12

北京十全心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-12-23 11:25:12